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气领办〔2023〕5号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 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将《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 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加快绿色发展步伐，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巩固“退后十”成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扎实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退后十”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坚持抓在平常、经常、日常，强化帮扶指导、定期调度，形成治污减污的攻坚合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幸福感，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邯郸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国 168 城市后十名。20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不下滑，争取有所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

1. 加强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各县（市、区）科学制定保障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 PM₁₀ 和 NO_x 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地施策抓好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突出抓好石灰竖窑综合整治，完成邯郸热电退城搬迁，加大武安钢铁行业和永年标准件集群治理力度。提前谋划实施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及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严管 CO 放散，严防散煤复燃。（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完善常态化指挥调度机制。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建立完善快速指令发布和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强化重污染应急预警响应，第一时间传达到相关县（市、区）、部门和企业。强化大气指挥调度体系建设，着重解决市级平台不完善和市县不贯通问题，6

月底前比照省平台完善功能，20个县（市、区）指挥平台全部建成上线运行，形成功能强大、一贯到底的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区域污染热点高值实时推送，提升高值推送机制的实效，依托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坚持每日调度，“管、控、调”综合发力。对各县（市、区）污染应对情况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因子实时调度，以日控制目标倒推减排量，把每一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精细管控、精准应对。强化高值限时消除工作机制，严格高值推送办理结果考核，确保异常高值2小时内处置到位，焚烧火点半小时内扑灭。（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1.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钢铁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推动新建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力争太行钢铁二期竣工投产，加快武安冀南钢铁二期、普阳钢铁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研究“无焦城区”建设方案。推动完成邯郸热电退城搬迁。武安市石灰竖窑企业减少20%以上。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

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聚焦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加快推动 9 座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6 座 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推进独立石灰竖窑企业专项整治，保留的石灰竖窑原则上使用天然气或焦炉、高炉煤气等清洁能源。鼓励金属粉末、岩棉、标准件网带炉等行业实施电能替代，鼓励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利用钢铁等创 A 企业余热、电厂热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长效运行机制，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持续可行。强化清洁取暖运行保障，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双代”改造户稳定取暖。推动涉县、峰峰矿区、磁县、武安市、永年区等 12.17 万清洁取暖未覆盖户，因地制宜推行太阳能、空气源热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巩固散煤清零成果，科学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有序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落实《河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完成邯钢龙山、邯郸东郊热电和邯郸国际陆港等 3 条铁路专用线铺轨工作，加快推进武安市裕华钢铁、河北龙凤山铸业、河北永洋特钢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普阳钢铁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全市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占比达到 80%以上。探索推行多式联运新模式，支持武安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鸡泽保税功能区“公铁联运+短途新能源汽运”的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创新货物运输组织形式，加快“内陆港”建设，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城市公交、出租等车辆更新优先实现电动化。新增或更新公交、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

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100%。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推进城市绿色交通示范区建设，主城区及通道县（市、区）内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开发的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车、预拌混凝土搅拌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加大环保绩效激励力度，鼓励火电、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大幅降低燃油（气）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在国有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运输车队试点示范。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及火电、钢铁、焦化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新能源化。到 2023 年底，全市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确保达到 3000 辆，力争达到 5000 辆。（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1.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等级。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除

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推动使用先进生产装备，加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全市 11 台燃煤锅炉替代整合和深度治理工作，对具备条件的燃煤锅炉进行关停淘汰，使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全面规范提升燃煤锅炉监测、监控水平。对 43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99 台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推动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升级改造。（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推进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按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企业自行监测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坚决打击

企业违法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运行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永年区标准件产业集群、磁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群、冀南新区水泥制品产业集群、成安县碳素产业集群、峰峰矿区义井镇陶瓷产业集群、武安市铸造产业集群等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5. 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推动申报城市、产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争列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国家试点。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1.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坚持市场化运作，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鼓励焦化、水泥、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等其它 5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面落实“五个一”

工作机制，严格创 A 标准，强化精准帮扶和政策激励，“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制定创 A 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创 A 难题，充分调动企业创 A 积极性，完成 12 家企业创 A 任务。（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统筹打好促发展、保蓝天、惠民生“组合拳”。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白名单企业权责匹配的监管制度，激励企业自觉减排。完善白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随时提出，及时纳入，对已纳入白名单管理的企业（项目）开展监督复核，定期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剔除。进一步扩大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纳入范围和数量，力争 2023 年白名单企业（项目）达到 350 家（个）以上。（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

3.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将全市 3906 家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通过分类统计、动态更新，实现全覆盖管理。深入开展“升 A 晋 B”行动，精准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环保政策，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治理设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绩效，力争全年 A 级、B 级及引领性企业增加 50 家。（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建立完善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项目台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实施、绩效评估“全链条、一条龙”管理制度。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五）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1. 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市开展 432 项涉 VOCs 治理项目，其中源头替代 20 项、无组织治理 239 项、末端提升 112 项、深度治理 61 项，5 月底全部完成。按时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打造典型示范区。加大涉 VOCs “绿岛”项目，9 月底前完成邯山区“绿岛”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76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科学精准编制 VOCs 源清单，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开展臭氧来源解析、产生机理和传输规律研究，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建立活性前体物（芳香烃、稀烃、炔烃、醇类等）排放行业企业清单。加大卫星遥感、激光雷达、VOCs 无人机应用推广力度，推动武安市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和永年标准件产业集群两个省级典型示范区

建设，配备 VOCs 无人机，常态化开展飞检，全面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管。（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 强化生活源管控。市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夏季高温时段，每 20 天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装置，并保留清洗记录，确保稳定实现“三个百分百”，即百分百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百分百定期保养油烟净化设备，百分百达标排放。严禁露天烧烤，加强室内烧烤监管，室内烧烤不得使用木炭，生态环境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要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市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无露天烧烤等违规经营现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4. 实施面源污染管控。推进源头替代，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臭氧攻坚战期间，加强涉 VOCs 废油（漆）桶等容器管控，严禁露天存放；沥青铺路、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建筑墙体涂刷及建筑装饰施工现场喷涂溶剂型涂料等户外作业要合理制定涉 VOCs 工序作业计划，每日 7 时-20 时错时错峰施工，在该时间段内，确需施工作业的，经属地政府同意后，报市和各（市、区）大气办备案。严禁户外钣金喷漆、焊接等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巡警支队）

（六）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 强化柴油货车（机）全面达标排放监管。2023 年 7 月 1 日

起，实施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加强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查验。建设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I/M 制度）。全年路检路查燃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 10000 辆次（其中，外埠车辆抽查数量不少于 2000 辆次）；入户抽查燃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 3000 辆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重型货车绕行限行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效果评估。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配置移动式尾气检测设备、OBD 检测仪、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快速检测仪等相应设备，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柴油车（机）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推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淘汰更新。鼓励物流园区和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为新能源。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清洁运输方式要求，不断完善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重点用车单位也需加强车辆管理，健全门禁监控系统及联网运行，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定期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6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货车白名单，“一企一策”实现动态管理。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输计划，突出分时间、分区域、分路段精准管控。强化建材运输通道运输管控。（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强对本地新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进一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管理，逐步实现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监管，初步实现在线监控与编码登记的有机整合。鼓励实行工程机械“销售+编码登记”升级服务，及时注销已主体灭失机械。2023年10月前，各县（市、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纳入低排放控制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强化动态管理，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编码登记量的20%，其中排放测试比例不低

于 5%，严厉查处冒黑烟工程机械。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且建立油品使用台帐；在低排放控制区施工的，优先使用国四标准或新能源机械；相关要求纳入施工合同条款。（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5. 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追溯不合格油品来源。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质量抽测，不少于 50 辆（台）次，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帐。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其中 5-9 月抽测比例不低于本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 25%。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环保达标管理体系，2023 年 10 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引导加油站点制定错峰加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政府公务车辆和其他集团客户在夏季当日 20:00—次日 6:00 错峰加油。夏季高温时段，各加油站（不含柴油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调到每天 20:00—次日 6:00，控制油气外逸，最大限度减少 VOCs 排放。（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1.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主城区、县城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一是持续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在执行“八项标准”的基础上，狠抓高空扬尘治理，门窗洞口采用 2000 目的防尘密目网进行封闭，定期冲洗、及时修补更换。所有建筑工地明确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人、扬尘监督员、属地责任人、企业扬尘管理员。二是加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控。合理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和路线，规范管理车辆运输要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严禁夜间渣土运输，严禁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行驶。渣土车在行驶过程中做到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三是加强建筑工地在线管理。对所有工地 PM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排查，确保全部安装、正常运行并联网。四是加大对市政工程监管力度。市政工程实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种植土、弃土、余土等要立即清运。五是强化扬尘污染执法监管。6 月底前开展一次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扬尘污染严重的专项督办、立案处罚，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问责。（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强化城乡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落实“四定一

考”机制（定路、定车、定时、定责，“以克论净”考核）。一是对主干道、次干道、外环路和城乡结合部道路采用湿扫保洁模式，建成区主要道路“水洗机扫”率稳定保持在100%，落实路面及附属配套设施常态化维护和保洁措施。增加小型湿式清扫设备，提高支路、街巷、步行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质量，每日对便道、绿化带接口、护栏根、路沿石脚等机械化设备冲洗不到的部位进行人工冲洗，做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二是加强平交道口、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外100米范围内停车场，路边店整治。以国、省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停车场按照标准达标、不能有裸露土地，平交道口、路边店周边在6月底前全部硬化。三是对城市道路和国省干道继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不合格道路全市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四是坚持植物清洗保湿。城市道路每日4时至6时对道路两侧树木及绿化带进行冲洗，泥水全部推入下水道逐段清洗、不留死角。（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城区生活源污染治理。全面加强城区燃气锅炉运行监管，对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3个灶头以上餐饮单位分批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油烟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健全扬尘污染源调查统

计机制，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扬尘污染源数据库，实现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持续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排放源，科学划定管控区域，对核心管控区（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县城建成区）和一般管控区（乡镇）周边半径 3 公里范围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利用卫星遥感，动态更新污染源清单，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建立污染源电子地图，加快实现可视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八）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

1. 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的科学应对机制，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同时，落实应对污染过程的“24753”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更为精准科学的污染过程预测预警应对工作体系。探索对中、轻度污染和臭氧、一氧化碳开展积极应对措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控制在 12 天内（除沙尘天气影响）。（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2.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地市协同防治，积极对接邢台、安阳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联防联控，减少区域传输污染。构建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统一政策

标准、应急措施、监管执法。以全省排名后 20 的县（市、区）为重点，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减排力度，推动整体区域环境改善。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健全“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及时将年度工作方案报市大气办备案，市大气办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创新执法监管。深化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智慧环保、远程执法“两个平台”以及分表计电、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多种执法监管手段，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精准分析问题线索，全面落实 25 种免罚情形，着力构建“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监管执法新模式。

（三）强化考核奖惩。进一步强化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执行《邯郸市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既比绝对值又比改善率，实行半月通报、月度表态、季度约谈，对工作不力的倒查追责。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露天焚烧量化问责办法》等系列考核办法，对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造成监管领域大气污

染问题较多、造成重大影响的市直部门追责问责。对空气质量改善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在干部任用、资金支持、评先评优上优先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管理经验等宣传，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发布大气污染防治倡议书，引导人民群众在大气环境保护、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建言献策，增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全民共治共享氛围。

- 附件：1. 邯郸市 2023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退城搬迁项目清单
2. 邯郸市 2023 年工业企业重点治理项目清单
3. 邯郸市 2023 年 VOCs 重点治理项目任务清单
4. 邯郸市 2023 年拟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重点项目清单
5. 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邯郸市 2023 年工业企业关停淘汰、转型升级、退城搬迁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调整类型	完成时限
1	武安市	钢铁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1#60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武安市	钢铁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2#60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武安市	钢铁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3#60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4	武安市	钢铁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1#55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武安市	钢铁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3#55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公司	关停 51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7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公司	关停 62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涉县	钢铁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停 3#70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调整类型	完成时限
9	涉县	钢铁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停 4#700m ³ 高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武安市	钢铁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2#5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1	武安市	钢铁	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2#5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2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公司	关停 3#5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3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公司	关停 4#5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4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公司	关停 1#6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5	武安市	钢铁	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公司	关停 2#60t 转炉	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
16	丛台区	燃煤电厂	河北邯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停 2 台 220MW 机组	退城搬迁	2023 年 12 月

邯郸市 2023 年工业企业重点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
1	丛台区	金属粉末	邯郸市月同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2	丛台区	金属粉末	河北宏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3	丛台区	金属粉末	邯郸市顺通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4	丛台区	金属粉末	河北竺泰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5	丛台区	金属粉末	邯郸市瑞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6	丛台区	金属粉末	邯郸市金豪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气改电	2023 年 6 月底前
7	邯山区	物流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3 年 10 月底前
8	涉县	钢铁	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3 年 12 月底前
9	肥乡区	燃煤电厂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
10	峰峰矿区	钢铁	河北华信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电动重卡代替柴油车辆50辆	2023年12月底前
11	武安市	钢铁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治理	2023年3月底前
12	武安市	钢铁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轧钢加热炉烟气脱硝治理	2023年3月底前
13	武安市	钢铁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线材加热炉深度减排	2023年8月底前
14	涉县	钢铁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崇钢球团灰一至灰四皮带新增除尘项目	2023年12月底前
15	涉县	钢铁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炼钢三次除尘2号布袋除尘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12月底前
16	涉县	钢铁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360m ² 烧结机成品仓除尘系统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17	复兴区	钢铁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扩容项目	2023年12月底前
18	复兴区	钢铁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焦化厂机侧除尘地面站项目	2023年12月底前
19	磁县	焦化	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净化脱硫升级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20	磁县	焦化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炉上升管自动点火系统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
21	磁县	焦化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DCS升级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22	魏县	垃圾发电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23	大名县	垃圾发电	大名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24	馆陶县	垃圾发电	馆陶县正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25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宁波鑫德润标准件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26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朱庄飞冉调质厂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27	永年区	金属表面处理	河北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28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创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29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锦盛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0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胜节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1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红旗标准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
32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通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3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兆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永年段庄分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4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段庄天钻紧固件厂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5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德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6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7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新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8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太极紧固件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39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众和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0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美坚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1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喜力德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2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万力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工程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
43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燕赵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4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浩盛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5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河北同发铁路工程集团铭豪高速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6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兆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7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北京金兆博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永年制造分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8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永年区恒力工贸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49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深圳市大和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50	永年区	紧固件制造	邯郸市鼎峰紧固件有限公司	废气脱硝深度治理	2023年6月底前

附件 3

邯郸市 2023 年 VOCs 重点治理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源头替代	无组织提升改造	末端提	深度治理	合计
1	成安县	3	24	12	4	43
2	磁 县	0	0	4	3	7
3	丛台区	0	1	1	0	2
4	大名县	0	7	9	0	16
5	肥乡区	0	20	0	0	20
6	峰峰矿区	0	1	1	1	3
7	复兴区	1	2	14	0	17
8	馆陶县	4	16	8	0	28
9	广平县	0	4	0	0	4
10	邯山区	0	15	5	0	20
11	鸡泽县	2	1	26	0	29
12	冀南新区	0	24	2	2	28
13	开发区	0	3	11	6	20
14	临漳县	2	29	0	0	31
15	邱 县	0	8	0	1	9
16	曲周县	0	44	0	1	45
17	涉 县	5	3	4	2	14
18	魏 县	0	10	9	1	20
19	武安市	3	23	4	8	38
20	永年区	0	4	2	32	38
全市合计		20	239	112	61	432

附件 4

邯郸市 2023 年拟建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所在园区/产业集群名称	完成时间
1	邯山区	邯郸市万合喷涂中心	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喷涂中心	邯山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9 月

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	1. 加强精准治理。	推进邯郸热电退城搬迁，推进武安钢铁行业整治，推进永年标准件集群治理。提前谋划实施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及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严管 CO 放散，严防散煤复燃。	市大气办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底
	2. 完善常态化指挥调度机制。	比照省平台完善功能，20 个县（市、区）指挥平台全部建成上线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底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力争太行钢铁二期竣工投产，加快武安冀南钢铁二期、普阳钢铁二期等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武安市石灰竖窑企业减少 20%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大力推进结构调整优化	2. 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	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加快推动9座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6座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推进独立石灰竖窑企业专项整治，保留的石灰竖窑原则上使用天然气或焦炉、高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鼓励岩棉、标准件网带炉等行业实施电能替代，鼓励新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利用钢铁、焦化等创A企业余热、电厂热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4. 持续巩固清洁能源改造成果。	4. 持续巩固清洁能源改造成果。	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强化清洁能源运行保障，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双代”改造户稳定取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底
		推动涉县、峰峰矿区、磁县、武安市、永年区等12.17万清洁取暖未覆盖户，因地制宜推行太阳能、空气源热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4. 持续巩固清洁能源取暖改造成果。	巩固散煤清零成果，科学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有序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5.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	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完成邯钢龙山、邯鄹东郊热电和邯鄹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等3条铁路专用线铺轨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6. 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		支持武安市裕华钢铁、河北龙凤山铸业、河北永洋特钢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普阳钢铁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全市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占比达到8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支持武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鸡泽保税功能区“公铁联运+短途新能源汽运”的多式联运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新增或更新公交、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100%	市大气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巡警支队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6.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底	
		推进城市绿色交通示范区建设，主城区及通道县（市、区）内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开发的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车、预拌混凝土搅拌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市大气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推进地建材（含砂石骨料）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加大环保绩效激励力度，鼓励火电、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等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大幅降低燃油（气）重型货车运输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在国有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运输车队试点示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及火电、钢铁、焦化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新能源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到2023年底，全市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确保达到3000辆，力争达到5000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持续做好企业达标排放监督管理	1. 深化行业深度治理	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低效治理技术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2.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铸造、炭素、岩棉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推动使用先进生产装备，加强废气收集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推进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全市11台燃煤锅炉替代整合和深度治理工作，对具备条件的燃煤锅炉进行关停淘汰，使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全面规范提升燃煤锅炉监测、监控水平。对430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99台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推动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管	3.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推进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按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4. 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	积极推动永年区标准件产业集群、磁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群、冀南新区水泥制品产业集群、成安县碳素加工产业集群、峰峰矿区义井镇陶瓷产业集群、武安市铸造产业集群等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底
	5. 统筹降低碳排放协同增效。	积极推动申报城市、产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争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国家试点。鼓励重点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1.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	鼓励焦化、水泥、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等其他5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强化精准帮扶和政策措施激励，充分调动企业创A积极性，完成12家企业创A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单白名制度。	建立白名单企业权责匹配的监管制度，激励企业自觉减排。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随时提出，及时纳入，定期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剔除。进一步扩大白名单企业（项目）的纳入范围和数量，力争2023年白名单企业（项目）达到350家（个）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	2023年12月底
	3.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	将全市3906家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深入开展“升A晋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治理设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绩效，力争全年A级、B级及引领性企业增加50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1. 大力实施 VOCs 治理。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市开展 432 项涉 VOCs 治理项目，其中源头替代 20 项、无组织治理 239 项、末端提升 112 项、深度治理 61 项。全市开展 427 项涉 VOCs 治理项目，其中源头替代 21 项、无组织治理 253 项、末端提升 99 项、深度治理 54 项，4 月底完成率不低于 75%，5 月底全部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2023 年 5 月底
		按时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底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打造典型示范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月底
		加大涉 VOCs “绿岛”项目，9 月底前完成邯山区“绿岛”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底
		聚焦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76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科学精准编制 VOCs 源清单，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2023 年 12 月底
	2. 全面提升臭氧治理水平。	开展臭氧来源解析、产生机理和传输规律研究，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建立活性炭吸附体物（芳香烃、稀烃、炔烃、醇类等）排放行业企业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加大卫星遥感、激光雷达、VOCs 无人机应用推广力度，推动邯郸市工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和永年标准件产业集群两个省级典型示范区建设，推动武安市工业园区典型示范区建设，配备 VOCs 无人机，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全面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3. 强化生活源管控。	<p>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餐饮企业、企事业单位食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夏季高温时段4月至9月期间，每20天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装置，并保留清洗记录，确保稳定实现“三个百分百”，即百分百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百分百定期保养油烟净化设备，百分百达标排放。</p> <p>严禁露天烧烤，加强室内烧烤监管，室内烧烤不得使用木炭，生态环境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要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无露天烧烤等违规经营现象。</p>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全年
		推进源头替代，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臭氧攻坚战期间，加强涉VOCs废油（漆）桶等容器管控，严禁露天存放	市城管执法局		
		4. 实施沥青铺路、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建筑墙体涂刷及建筑装饰施工现场喷涂溶剂型涂料等户外作业要合理制定涉VOCs工序作业计划，每日8时-18时错峰施工，在该时间段内，确需施工作业的，经属地政府同意后，报市和各（市、区）大气办备案	市大气办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	
	严禁户外钣金喷漆、焊接等露天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持续抓好货车污染治理	1. 强化柴油货车(机)全面达标排放监管。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强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的环保达标查验。 全年路检柴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10000辆次(其中,外埠车辆抽查数量不少于2000辆次);入户抽查柴油(气)重型货车不少于3000辆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1日起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重型货车绕行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开展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效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2. 推进柴油车(机)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推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淘汰更新。 鼓励物流园区和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为新能源。 新增或更新的3吨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3.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定期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底
		6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货车白名单，“一企一策”实现动态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底
		加快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进一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管理，逐步实现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监管，初步实现在线监控与编码登记的有机整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2023年12月底
	4.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2023年10月前，各县（市、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纳入低排放控制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底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强化动态管理，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编码登记量的20%，其中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5%，严厉查处冒黑烟工程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且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底
		在低排放控制区施工的，优先使用国四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持续抓5.强化储油产品销环节监管。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质量抽测，不少于50辆（台）次，督促企业完善油品进出台帐。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底
		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其中5-9月抽测比例不低于本辖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25%。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底
		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环保达标管理体系，2023年10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底
		引导加油站制定错峰加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政府公务车辆和其他集团客户在夏季当日20:00—次日6:00错峰加油。夏季高温时段，各加油站（不含柴油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调到每天20:00—次日6:00，控制油气外逸，最大限度减少VOCs排放。4月4日—9月30日，各加油站（不含柴油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调到每天20:00—次日6:00，控制油气外逸，最大限度减少VOCs排放。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实施城市污水深度治理	1.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全市所有建筑工地执行“八项标准”，狠抓高空扬尘治理，门窗洞口采用2000目的防尘密目网进行封闭，定期冲洗、及时修补更换。所有建筑工地明确监管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人、扬尘监督员、属地责任人、企业扬尘管理员。 合理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和路线，规范管理车辆运输要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严禁夜间渣土运输，严禁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行驶。渣土车在行驶过程中做到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底
	2. 强化城乡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对所有工地PM 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排查，确保全部安装、正常运行并联网。 市政工程实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种植土、弃土、余土等要立即清运。 对重点道路采用湿扫保洁模式，建成区主要道路“水洗机扫”率稳定保持在100%，增加小型湿式清扫设备，提高支路、街巷、步行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质量，每日对便道、绿化带接口、护栏根、路沿石脚等机械化设备冲洗不到的部位进行人工冲洗，做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治理	2. 强化城乡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平交道口、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外100米范围内停车场、路边店整治。道路两侧停车场和路边店整治。以国、省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停车场按照标准达标、不能有裸露土地，平交道口、停车场、路边店周边在6月底前全部硬化。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底
		对城市道路和国省干道继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不合格道路全市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坚持植物清洗保湿。城市道路每日4时至6时对道路两侧树木及绿化带进行冲洗，泥水全部推入下水道逐段清洗、不留死角。每日4时至6时对道路两侧树木及绿化带进行冲洗，泥水全部推入下水道逐段清洗、不留死角。	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底
		全面加强城区燃气锅炉运行监管，对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3个灶头以上餐饮单位分批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油烟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臭氧污染防治期间，高温时段停止调漆、喷涂、烘干、晾干作业，对未严格落实错峰时作业、未在密闭空间喷涂、治理设施低下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加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施工过程VOCs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底

工作措施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治理	4.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续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源，科学划定管控区域，对核心区（主城区）、重点管控区（县城建成区）和一般管控区（乡镇）周边半径3公里范围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利用卫星遥感，动态更新污染源清单，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建立污染源电子地图，加快实现可视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加快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	1. 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落实应对污染过程的“24753”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更为精准科学的污染过程预测预警应对工作体系。探索对中、轻度污染和臭氧、一氧化碳开展积极应对措施。力争全市重污染及以上污染天气控制在12天内。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2023年12月底
	2.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与周边地市协同防治，积极对接邢台、安阳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联防联控，减少区域传输污染。构建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统一政策标准、应急措施、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备注：各项工作均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一一注明。

